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高之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概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17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5,9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增加約51.9%。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5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增加約37%。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約為2.85港仙(二零零七年：2.07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收益</b>	5	175,982	115,909
銷售成本		(139,221)	(90,123)
<b>毛利</b>		36,761	25,786
其他收入		6,672	3,277
銷售費用		(2,943)	(3,329)
行政費用		(19,249)	(15,097)
其他營運收入		1,441	1,350
<b>經營溢利</b>	6	22,682	11,987
融資成本		(1,813)	(387)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147)	149
<b>除稅前溢利</b>		20,722	11,749
稅項	7	(3,336)	(225)
<b>本年度溢利</b>		17,386	11,524
<b>以下人士應佔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523	13,470
少數股東權益		(1,137)	(1,946)
<b>本年度溢利</b>		17,386	11,524
<b>股息</b>	8	3,897	3,248
<b>每股盈利</b>			
— 基本	9	2.85 港仙	2.07 港仙
— 攤薄	9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730	118,710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5,547	5,23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20	1,767
遞延稅項資產		1,734	2,499
應收賬款	10	9,092	12,2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9,020
		<b>150,743</b>	<b>149,43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829	28,216
應收賬款	10	45,962	42,1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77	6,059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1	26,179	26,179
可收回稅項		1,835	1,8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184	10,491
		<b>144,866</b>	<b>114,89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59,281	49,65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8,373	30,807
保養費用撥備		1,109	1,748
稅項撥備		1,971	1,500
銀行貸款		19,000	27,000
		<b>119,734</b>	<b>110,71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5,132</b>	<b>4,179</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75,875</b>	<b>153,613</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500	—
保養費用撥備		482	1,591
少數股東之貸款		25,489	25,145
		<b>27,471</b>	<b>26,736</b>
<b>資產淨值</b>		<b>148,404</b>	<b>126,877</b>
<b>股本</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3	6,495	6,495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匯兌儲備		9,749	6,426
注資儲備		11,126	11,126
購股權儲備		326	376
保留溢利		80,539	65,863
擬派末期股息	8	3,897	3,248
		<b>131,813</b>	<b>113,215</b>
<b>少數股東權益</b>		<b>16,591</b>	<b>13,662</b>
<b>股本總額</b>		<b>148,404</b>	<b>126,877</b>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本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687	—	—	55,641	3,248	86,752	555	87,307
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淨收入)	—	—	—	4,739	—	—	—	—	4,739	—	4,739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3,470	—	13,470	(1,946)	11,524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4,739	—	—	13,470	—	18,209	(1,946)	16,263
二零零六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	(3,248)	(3,248)	—	(3,248)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3,248)	3,248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福利	—	—	—	—	—	376	—	—	376	—	376
其他少數股東注資	—	—	—	—	11,126	—	—	—	11,126	15,053	26,179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6,426	11,126	376	65,863	3,248	113,215	13,662	126,877
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淨收入)	—	—	—	3,323	—	—	—	—	3,323	4,066	7,389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8,523	—	18,523	(1,137)	17,386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323	—	—	18,523	—	21,846	2,929	24,775
二零零七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	(3,248)	(3,248)	—	(3,248)
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3,897)	3,897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福利到期時撥回	—	—	—	—	—	(50)	50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9,749</u>	<u>11,126</u>	<u>326</u>	<u>80,539</u>	<u>3,897</u>	<u>131,813</u>	<u>16,591</u>	<u>148,404</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除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過去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之若干資料經已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編製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撤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5</sup>
各項	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充分敘述。

須留意會計估計及假設運用於編製財務報表。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況及行動所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卻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部如下：

- (i)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柴油微粒消滅裝置及相關輔助設施之銷售；
- (ii) 生產機械分部指塑膠注模機及其他相關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 (iii) 工業環保產品分部乃指液壓配件及其他相關配件之銷售；及
- (iv) 自來水廠分部指於中國之處理水供應。

##### (a)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一般環保相關 產品及服務		生產機械		工業環保產品		自來水廠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897	538	7,663	—	160,320	113,115	7,102	1,784	—	472	175,982	115,909
分部業績	(1,330)	(3,251)	3,193	—	31,566	20,960	569	(2,382)	(180)	198	33,818	15,525
利息收入											210	442
未分配開支											(11,346)	(3,980)
經營溢利											22,682	11,987
融資成本											(1,813)	(387)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虧損)/溢利											(147)	149
除稅前溢利											20,722	11,749
稅項											(3,336)	(225)
本年度溢利											<u>17,386</u>	<u>11,524</u>

\* 未分配收益及業績指來自各類顧問及廣告服務之收益及業績。

#### 4.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一般環保相關 產品及服務		生產機械		工業環保產品		自來水廠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4,142	26,367	28,868	—	93,213	83,069	117,361	122,077	169	186	263,753	231,69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 體之權益											1,620	1,767
稅項資產											3,569	4,300
未分配資產											26,667	26,560
總資產											<u>295,609</u>	<u>264,326</u>
分部負債	2,745	3,701	8,621	—	55,841	48,391	31,136	30,405	165	57	98,508	82,554
稅項負債											1,971	1,500
未分配負債											46,726	53,395
總負債											<u>147,205</u>	<u>137,44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95	225	527	—	194	555	5,996	1,881	—	—	6,912	2,661
於土地租賃權益 攤銷	—	—	—	—	—	—	115	104	—	—	115	104
資本開支	97	198	1,530	—	749	114	127	40,231	—	—	2,503	40,543
滯銷存貨撥備	1,062	657	—	—	3,907	168	—	—	—	—	4,969	825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虧損	—	204	—	—	4	6	—	—	—	—	4	210
保養費用撥備撥 回淨額	(1,441)	(1,350)	—	—	—	—	—	—	—	—	(1,441)	(1,350)

\*\*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指各類顧問及廣告服務之資產及負債。



#### 4. 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		其他 <sup>#</sup>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24,884</u>	<u>16,512</u>	<u>151,098</u>	<u>99,397</u>	<u>—</u>	<u>—</u>	<u>175,982</u>	<u>115,909</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74,290	42,157	205,757	196,128	10,373	19,974	290,420	258,25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1,620	1,767
稅項資產							<u>3,569</u>	<u>4,300</u>
							<u>295,609</u>	<u>264,326</u>
資本開支	<u>824</u>	<u>211</u>	<u>1,677</u>	<u>40,331</u>	<u>2</u>	<u>1</u>	<u>2,503</u>	<u>40,543</u>

<sup>#</sup> 其他地區指未分配項目。

#### 5. 收益

下表乃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68,880	113,653
自來水供應	7,102	1,784
顧問費用收入	—	200
廣告費收入	—	272
	<u>175,982</u>	<u>115,909</u>

##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55	300
已售存貨成本*	115,361	77,375
折舊	6,912	2,661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115	104
匯兌收益淨額	(3,929)	(1,9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21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3,673	1,274
滯銷存貨撥備	4,969	825
壞賬撥備	—	91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淨額**	(1,441)	(1,350)
研發費用	—	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8,902	6,5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5	120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開支	—	376
	<u>9,037</u>	<u>7,039</u>
利息收入	<u>(210)</u>	<u>(442)</u>

\*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於本年度之銷售成本中，本年度之銷售成本包括一筆有關直接員工成本、折舊、滯銷存貨撥備及匯兌虧損合共約4,526,000港元之款項(二零零七年：3,638,000港元)，上述款項亦包括於分別披露於上述本年度之各項開支內。

\*\* 該款項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收入」中。

## 7.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47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	—
	<u>436</u>	<u>—</u>
— 中國		
本年度稅項	2,056	241
	<u>2,492</u>	<u>241</u>
<b>遞延稅項</b>	<u>844</u>	<u>(16)</u>
所得稅總額	<u><u>3,336</u></u>	<u><u>225</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撥備。由於本集團動用承前虧損以抵銷其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表辦事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須按經營開支之33%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餘下十個月則按25%（二零零七年：33%）稅率繳付。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寧波東川精確」）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稅率撥備，而餘下十個月則為25%（二零零七年：33%）。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東莞康力機械有限公司（「東莞康力」）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可在首兩個獲利經營年度完全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率減免50%。該附屬公司已申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就上述免稅而言之首個獲利年度。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華永」）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7. 稅項(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環保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之稅率計算。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無營業，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本集團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零七年：無)。

## 8.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0.60港仙(二零零七年：0.50港仙)	<u>3,897</u>	<u>3,248</u>

本公司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上述末期股息，該等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但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乃按照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普通股計算。上述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建議派付。擬派金額按照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普通股計算。

##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8,5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47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649,540,000股(二零零七年：649,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年度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0. 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按其原有發票金額(即於初步確認時其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平均賒賬期，惟一位客戶除外。該客戶之付款方式為(i)發票開出日期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之70%-80%予本集團；(ii)另外發票金額之10%於發票開出日期後三個月或十二個月支付予本集團；及(iii)如客戶對售出之產品於保養期到期時並無提出投訴，將支付餘下10%-20%之發票金額予本集團。於結算日分類為流動部分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30,127	23,805
91 — 180日	7,732	12,862
181 — 365日	3,389	2,389
365日以上	6,715	4,937
	<u>47,963</u>	<u>43,993</u>
減值撥備	(2,001)	(1,847)
計入流動資產	<u>45,962</u>	<u>42,146</u>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即期	45,962	42,146
非即期(附註(a))	9,092	12,208
	<u>55,054</u>	<u>54,354</u>

(a) 自安裝服務完成日起計五年保養期屆滿後，政府環境保護署將會支付該餘額。

(b) 賬面值約為13,0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41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 11.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收購華永國際有限公司(「華永」)42.5%權益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及一份買賣協議(統稱「協議」)。根據協議，自來水廠之總興建費用估計為人民幣80,000,000元，而任何超出興建費用將由華永之少數股東鄧獻倫先生(「鄧先生」)單獨承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興建自來水廠之總興建費用約為人民幣110,350,000元(相等於114,948,000港元)。

## 11.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續)

鄧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簽訂確認書(「確認書」)，以確認本集團及鄧先生於協議項下協定之金額。根據確認書，由本集團承擔之興建費用約為人民幣85,218,000元(相等於88,769,000港元)，餘額約人民幣25,132,000元(相等於26,179,000港元)則由鄧先生單獨承擔，而由於該款項由鄧先生出資，故其呈報為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及股本項下之「注資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自來水廠主要承建商之款項約人民幣25,132,000元(相等於26,179,000港元)，該款項以「其他應付款項」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確認書，鄧先生將代表本集團清償該結餘作為其清償所欠付之款項人民幣25,132,000元(相等於26,179,000港元)。

##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內	34,433	40,440
91 — 180日	21,097	8,763
181 — 365	3,200	3
365日以上	551	452
	<u>59,281</u>	<u>49,658</u>

## 13.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49,540,000股(二零零七年：649,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495</u>	<u>6,495</u>

## 14.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活動導致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本集團須面對最重大之財務風險敘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入香港及中國之大銀行。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面對之信貸風險乃由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相應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值產生，該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構成財務虧損。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集體審閱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對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歐元、英鎊、日圓及美元折算。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於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以外幣結算之重大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折算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日圓	1,564	1,753	25,361	23,225
英鎊	7,210	4,060	5,223	5,242
美元	12,654	8,237	8,067	13,373
人民幣	5,937	3,255	6,334	4,082

## 14.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c)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及跌5%之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折算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時以外幣匯率增加5%作匯兌調整。下列之正數(負數)數字反映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時，除稅後溢利或股本之增加(減少)。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對除稅後溢利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日圓	人民幣	英鎊	美元	日圓	人民幣	英鎊
	+/-	+/-	+/-	+/-	+/-	+/-	+/-	+/-
外幣匯率上升/下跌	5%	5%	5%	5%	5%	5%	5%	5%
對本年度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u>177</u>	<u>(113)</u>	<u>166</u>	<u>143</u>	<u>(265)</u>	<u>(102)</u>	<u>131</u>	<u>1,946</u>

### (d) 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資產。本集團借入按浮動利率發出之貸款。倘利率出現不可預期之不利變動時，本集團則面臨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在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 14.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短期及長期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維持足夠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債務責任之能力。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之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及票據	34,432	24,298	551	59,281	59,281	59,28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8,373	—	—	38,373	38,373	38,373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14,500	4,500	1,500	20,500	20,500	20,500
少數股東之貸款	—	—	25,489	25,489	25,489	25,489
	<b>87,305</b>	<b>28,798</b>	<b>27,540</b>	<b>143,643</b>	<b>143,643</b>	<b>143,643</b>
<b>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及票據	40,439	8,767	452	49,658	49,658	49,65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07	—	—	30,807	30,807	30,807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27,000	—	—	27,000	27,000	27,000
少數股東之貸款	—	—	25,145	25,145	25,145	25,145
	<b>98,246</b>	<b>8,767</b>	<b>25,597</b>	<b>132,610</b>	<b>132,610</b>	<b>132,610</b>

###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9,020
— 應收賬款	55,054	54,35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81	3,05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184	10,491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6,179	26,179
	<b>123,018</b>	<b>103,103</b>

## 14.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按攤薄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票據	59,281	49,658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8,373	30,807
— 銀行貸款	20,500	27,000
— 少數股東之貸款	25,489	25,145
	<u>143,643</u>	<u>132,610</u>
<b>本公司</b>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	3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185	48,745
	<u>52,336</u>	<u>48,779</u>
<b>金融負債</b>		
按攤薄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38	1,05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500	12,227
	<u>19,238</u>	<u>13,278</u>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0港仙(二零零七年：0.50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至約176,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51.9%。此增加主要由於工業環保產品業務增加所致。

工業環保產品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91.1%，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6.5%，並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500,000港元)。

###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2%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9%。

毛利輕微減少，因為年內作出滯銷存貨額外撥備5,000,000港元。去年，大部份收益乃來自工業環保相關產品。本年度，約91.1%之收益乃來自此等產品(二零零七年：97.6%)。此乃由於本年度自來水供應及生產機械分別產生收益7,1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其佔本年度收益約4.0%及4.4%。

### 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合共約19,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27.5%。本集團之銷售費用減少11.6%至約2,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至約1,800,000港元，原因是自來水廠竣工後權益不再被資本化。

###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19,500,000港元)。本集團之存貨平均周轉日數約為94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114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平均周轉日數約為114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171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環保及優質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究及開發。

就工業及環保產品而言，本集團憑藉其自然增長，成功將其客戶群從加工設備客戶擴闊至船舶及建築行業客戶，年內業績卓越。最近，本集團於四川省成都開設新代表辦事處，藉以捕捉於中國西北部基建相關業務之商機。

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獨家向天津市寶坻區內及附近若干地區供應處理水之權利。管理層預期該廠房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為全面運用東莞康力機械有限公司之產能，該廠房本年度開始製造塑膠注模機及其他相關配件。該廠房之業績令人鼓舞，其於本年度產生收益7,1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48.1%。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董事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之獲授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b>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b>						
吳志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350
<b>非執行董事及主席</b>						
許惠敏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竹內豐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倪軍教授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u>2,500,000</u>		<u>2,500,000</u>	

##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持有普通股 總數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持有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b>				
吳志輝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b>非執行董事及主席</b>				
許惠敏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少萍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竹內豐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倪軍教授	—	500,000	500,000	0.08
		2,500,000	2,500,000	0.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單位信託及受控制 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香港理工大學(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66,410,800	10.23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66,410,800	10.23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b>其他股東</b>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乃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被視作於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由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最終擁有。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屬於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乃 Crayne 信託之受託人，而 Crayne 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 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其他購股權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於期內	於二零零八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b>僱員</b>					
張家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500,000	500,000	—	0.3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和問責性。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操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在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同時，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業務營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韓嘉麟先生(行政總裁)

吳志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主席)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